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定成立一個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之問題。

秘書

5.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法定人數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

7. 每年最少舉行委員會會議一次，並須因應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之要求於其他時間舉行。
8. 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邀請其他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等其他個別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或部分過程。
9.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猶如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
10. 委員會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即時互相通話之通訊設施參與委員會會議。
11.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之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權力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回應委員會作出之合理要求。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會議。
14. 委員會可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5. 委員會職責須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之披露。

匯報程序

- 16. 除非有法律或其他監管披露之限制，否則委員會須不時按董事會之要求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或就其決定或建議作出匯報。
- 17.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18.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及報告全文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須因應董事會成員之要求，向彼等送交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備註：「高級管理層」指在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披露。

- 完 -